

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● 董事成員遴選

本公司董事成員的遴選除了具備專業背景及專業技能外，同時考量公司未來發展、長遠策略規劃，亦應具備公司所需之多元化專業知識，董事成員之選任程序除秉持公平、公開及公正的原則外，也符合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、「董事選舉辦法」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以遴選出具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、實務經驗及技術等核心素養者擔任董事，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。

本公司執行情形：

本公司依據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，目前董事共 8 名(含獨立董事 4 名)，具備多元互補之產業經驗及金融、財務、會計等專業能力。其中 1 人兼任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。本公司除考量多元化，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，並將注重性別平等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●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

高階經理人

一、組織高階經理人接班人才培訓執行分兩階段進行，計畫流程如下：

第一階段-(1)接班人篩選→(2)實施職能評鑑→(3)人才能力評鑑結果報告

第二階段-(1)依據人才能力評鑑結果規劃培訓計畫→(2)後續持續發展方向報告方案

完成二階段工作後，會將接班人選送交薪委會/董事會報告。

二、遇有高階經理人任命或晉升時，薪委會/董事會亦就其專業經驗、學經歷等是否符合公司需求及前述計畫之要求進行審查。

本公司執行情形：

- 110 年 03 月 黃文芳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長一職。
- 111 年 04 月 配合集團高階經理人員調整，本公司董事長黃文芳女士身兼總經理一職，
希冀引領明泰邁向下一個里程碑。
- 112 年 07 月 委任黃正和先生及陳彩芬女士為本公司協理案，借用其豐富經驗，提升公司
最大效能。
- 113 年 03 月 委任邱培舜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暨簡銘霖先生為本公司協理案，借用豐富
經驗，提升公司最大效能。
- 114 年 02 月 委任徐聖添先生為本公司協理案，借用其豐富經驗，提升公司最大效能。